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4095號

聲 請 人 謝可怡

呂佳軒

被 繼承人 謝金忠(亡)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明意旨略以：緣被繼承人謝金忠於民國113年3月8日去世，遺有財產。聲請人謝可怡、呂佳軒（下分別以姓名稱之，合稱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爰依法檢呈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聲請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印鑑證明影本等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二、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40條、第1176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有明文。

01 三、經查：

02 (一)被繼承人謝金忠於113年3月8日死亡，除其配偶陳娟、直
03 系血親卑親屬之子輩吳詩婷、謝昭漢、謝宜庭、謝可怡、
04 丘凡芮分別於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742、1780、2909號
05 聲明拋棄繼承，經本院准予備查外，尚有直系血親卑親屬
06 之孫輩呂紹齊、呂奎祐、呂秉橙同於本案聲明拋棄繼承，
07 本院將另以函文准予備查，合先敘明。

08 (二)謝可怡、呂佳軒分別為被繼承人之女與女婿等情，固據聲
09 請人提出其戶籍謄本與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為證。惟
10 謝可怡前已於113年5月22日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被繼承人
11 之繼承權，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1780號受理並准予
12 備查在案，此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憑。從
13 而，謝可怡復於113年12月10日具狀向本院再為本件聲明
14 拋棄繼承，顯係就相同事項重複聲請而欠缺權利保護之必
15 要。至於呂佳軒則非民法第1138條之法定繼承人自明，自
16 無從拋棄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從而，本件聲請人聲明拋
17 棄繼承，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8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